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945

化龙山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生态文明 宣教服务中心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下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选择“政府采购、工程（新点、广联达）”，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

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化龙山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化龙山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945

项目名称:化龙山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65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化龙山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65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65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65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化龙山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化龙山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

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标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华龙大厦10楼

联系方式：0915-88200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1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

2.1.2 投标单位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 工期

2.2.1.3.1 工期为：210 日历天。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7) 质量及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业绩；
- (9) 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版）
- 2、施工设计图纸。
- 3、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9.2 本工程最高限价：贰佰零陆万伍仟捌佰元整(¥：20658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标书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磋商响应函;
- ②报价一览表;
-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④资格证明文件;

- ⑤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⑥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⑦质量及服务承诺
- ⑧供应商业绩；
- ⑨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⑩其它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3.3.1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2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

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在各自办公场所参加会议，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应立即联系后台软件技术支持或到开标现场解密）。

18.4 磋商时代理机构在评标室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跟企业一对一交流磋商谈判问题，各供应商应随时做好准备保持在线以保证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18.5 供应商在磋商完成后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待系统故障恢复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 5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5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投标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竣工、验收、商务技术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得 0-4 分。
投标方案	5 分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3.1-5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1-3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4.1-6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1-4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6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 4.1-6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 1-4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3、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6 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4.1-6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4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4.1-6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4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5、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 (0-6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得 4.1-6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2.1-4 分；未逐条说明且逻辑性欠缺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0-2 分。 6、项目部组成人员 (0-8 分) (1)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还须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4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2.1-4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2 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1-2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0-2 分)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1-2 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0-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2.1-4 分，基本符合得 1-2 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质量及服务承诺	4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根据提供的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计 2.1-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 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2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采购结果确认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新建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框架结构一座，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项目地点：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牛头店保护站

三、工期：21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

1、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程质保期：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款项结算

工程合同签订开工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施工主体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编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化龙山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工程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化龙山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工程

建设地点：陕西省镇坪县牛头店保护站

建设主要内容：新建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框架结构一座，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二、编制范围

化龙山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工程图纸全部施工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版）。
2.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
3. 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7期，材料价计取已扣税。

四、软件版本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GCCP7.5版本编制。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预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地面按照块料地面计取、墙面、天棚按照乳胶漆计取；卫生间墙面按照300*600块料墙面计取，天棚按照铝扣板吊顶计取；踢脚线按照块料踢脚线计取；
2. 外墙面保温按照100mm计算，屋面保温按照120mm计算；
3. 余方弃置运距暂按5km计入，结算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4. 工程量据实结算

备注：工程量清单软件版及施工图纸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化龙山保护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生态文明宣教服务中心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
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 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技术条款等要求,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